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2E9E221205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12-0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晨电(苏州)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-S	RS485/CAN	MOTEC	pcs	5	1220	6100	3天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ME60LR-15	标准	MOTEC	pcs	5	825	4125	现货
3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5	63	315	现货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5	35	17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071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88号联东U谷16B; 龚会娟; 134018974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88号联东U谷16B; 龚会娟; 13401897473

四. 保密要求

-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概要, 项目信息, 合作方式等, 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,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
-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技术资料, 合作价格、合作方式, 甲方对乙方承担保密责任,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
- 未经对方书面或者邮件明确授权, 任何一方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以口述、书面或者电子文档形式透露有关信息。

五、违约处理

1. 双方任何一方无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事项。
2.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裁决费和争议所引起的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仲裁的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定效力。

六、订金及货物交付

1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款到发货
2. 交期：
3. 税点：乙方提供13个点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4. 乙方提供发票应单独寄送，不得随货物寄送，并承担发票寄送的风险及运费。发票寄送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胥口镇联东U谷16-B，甲方收票人：龚会娟，联系电话：13401897473

七、产品的验收

1.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，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的验收合格报告，逾期提供该报告视为验收合格。
2. 如果货物不合格，可退回乙方进行返修处理。如果在30个工作日内经乙方维修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。

八、产品保修

1. 甲方所返修给乙方的本项目产品，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修。
2. 其他产品的保修：若非人为损坏，自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：室内环境应用壹年，室外环境应用壹年。超过免费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护，并收取维护产生的工本费。乙方只承担深圳地区产生的物流费用。

九、其它合同事宜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2.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处理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晨电(苏州)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269号16-020512-66933100

委托代理人：龚会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0189747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
75270122000260093

税号：91320594MA266X797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12-05

